

# 凤岗镇2021年“11·26”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凤岗镇11·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3月3日

# 目 录

|                         |    |
|-------------------------|----|
| 一、事故相关情况 .....          | 2  |
| (一) 肇事车辆相关情况 .....      | 2  |
| (二) 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     | 3  |
| (三) 肇事车辆、人员检验检测情况 ..... | 4  |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 5  |
| (五) 货物装载情况 .....        | 5  |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 6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 6  |
|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 6  |
|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      | 7  |
| (四) 善后处理情况 .....        | 7  |
|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 8  |
|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       | 8  |
| (一) 直接原因 .....          | 8  |
| (二) 事故性质 .....          | 8  |
| 五、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     | 9  |
| (一) 深圳市闽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9  |
| (二) 陈明忠 .....           | 9  |
| (三) 凤岗镇交警大队 .....       | 9  |
| (四) 凤岗镇交通分局 .....       | 9  |
|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 10 |
|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    | 10 |
| (二) 其他处理建议 .....        | 10 |
| 七、事故防范 .....            | 11 |

# 凤岗镇“11·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6日06时33分许，黄始伟驾驶粤BMD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深圳市闽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空载）牵粤BNZ7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行驶至凤岗镇永盛北路沃尔玛路段时，与龚美云驾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龚美云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到事故报告后，东莞市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凤岗镇安委办、凤岗镇应急管理分局、凤岗镇交通分局、凤岗镇交警大队、凤岗镇纪检监察办、凤岗镇公安分局、凤岗镇总工会、凤岗镇信访办、凤岗镇司法分局、凤岗镇人社分局等多个部门派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对案件进行调查，于2021年11月30日成立凤岗镇“11·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由凤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韩志江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同时邀请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

、调查取证和证人证言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

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情况

### （一）肇事车辆相关情况

粤BMD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乘龙牌LZ4183M5AB，车辆识别代码：LNXDBG0C9MR213901，注册日期：2021年4月1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所有人：深圳市闽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盐田路金港盛世华庭5栋8E，使用性质：货运。粤BMD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整车质量6800kg，准牵引总质量27950kg，该粤BMD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无历史事故记录，持有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深字440300689029号，发证日期：2015.08.21。

粤BMD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购有道路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其中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者责任险限额为100万元，车上司机责任险为30万元，车上乘客责任险为10万元\*1座，有效期至2022年5月12日。

经查，深圳市闽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共有货运车辆11辆，该11辆车近两年来共有17次违法行为，均已处理。

## 2.

粤BNZ7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HYE9253TJZ，车辆识别代码：LHE322CZ94H008407，注册日期：2004年9月2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所有人：深圳市汉唐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将粤BNZ7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以¥12000元价格出售至深圳市闽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过户），登记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皇溪苑1214，使用性质：货运。粤BNZ7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总质量为25200kg，整车质量5200kg，该粤BNZ7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无历史事故记录。持有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深字002484934号，发证日期：2014.12.29。

## （2）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 深圳市闽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AA553，法定代表人：陈明忠，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盐田路金港盛世华庭5栋8E，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配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深字440300187103号，证件有效期2021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2. 黄始伟, 粤BMD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 男, 住址湖南省绥宁县武阳镇六王村, A2型机动车驾驶证, 初次领证日期1996年06月13号, 有效期至2080年06月13日, 具有从业资格证, 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经查, 黄始伟无历史事故记录, 近两年来共有3条违法信息记录, 均已处理。经交警部门抽取黄始伟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 未检出乙醇成份, 未酒后驾驶, 未涉毒。2018年6月11日与深圳市闽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工资以当月产值的13%提成。

3.

龚美云, 二轮电动车驾驶人, 女, 住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茶林乡木斗庙村, 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 血液未检出乙醇成份, 未酒后驾驶。

### **(三) 肇事车辆、人员检验检测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BMD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粤BNZ7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 得到如下鉴定结论: 粤BMD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粤BNZ7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BMD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NZ7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故时的行

驶速度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粤BMD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NZ7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发时行驶速度约29.25km/h。

3.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双方车辆进行痕迹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事发时由西向东行驶的粤BMD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NZ7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其正面左部与由西向东行驶的二轮电动车后部发生碰撞，碰撞后，在碰撞力及惯性的作用下，二轮电动车向左侧倒地并进入粤BMD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NZ7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底遭其向前推行到最终位置。

4.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的二轮电动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二轮电动车转向立柱及转向把弯折，转向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中形成的后果。

5.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的二轮电动车车辆属性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二轮电动车在整车质量方面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为机动车。

####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2021年11月26日06时33分，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2.

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凤岗镇永盛北路沃尔玛路段，道路为双向四车道，东往东深二线方向，西往东深线方向，有标志标线，中间设有围栏，道路宽快车道为360cm、慢车道为420cm，道路右侧设有网格线，干沥青路面，白天。

3.

车辆痕迹。粤BMD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左侧碰撞二轮电动车。

### **（五）货物装载情况**

2021年11月26日06时33分许，黄始伟驾驶粤BMD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NZ7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在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围兴路出发，沿凤深大道转入永盛北路，去往东莞市石排镇搬运沙发，在永盛北路行驶途经沃尔玛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时，车辆是空载状态。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1月26日06时33分许，黄始伟驾驶粤BMD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NZ7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由东深二路右转至东莞市凤岗镇永盛北路沃尔玛路段，在变道行驶至最左侧车道时，与龚美云驾驶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龚美云当场死亡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重型半挂牵引车离开现场，直行至凤岗镇永盛北红绿灯旁路段停车时发现车下有一辆二轮电动车，随后报警处理。

##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11月26日06时40分，凤岗交警大队接报，称在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东莞市凤岗镇永盛北路路段，与一辆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当场死亡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接报后，凤岗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黄志勇立即带领值班民警梁帝林、黄平赶赴现场。于6时42分出警，7时00分到达事故现场勘查。同时，通知医疗部门、消防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治工作。2021年11月26日08时30分，现场处置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交警大队暂扣肇事车辆2台（1辆重型半挂牵引车，1辆二轮电动车）。

##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家属于2021年12月4日到东莞市殡仪馆办理尸体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根据凤岗镇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4419111202100000981号），认定结果如下：

当事人黄始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

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及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是造成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当事人龚美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示，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黄始伟负该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龚美云负该起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

###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具体如下：

#### **1.**

死者龚美云，二轮电动车驾驶人，女，住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茶林乡木斗庙村。

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证实龚美云符合交通事故致头颅爆裂死亡。

2. 事故经济损失约83万元（人身伤亡赔偿等）。

####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黄始伟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对路面情况了解不足，未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行，且未与同车道行驶的前车保持安全距离。

龚美云无证驾驶无号牌机动车未靠道路最右侧车道通行。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东莞市凤岗镇“11·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五、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 **（一）深圳市闽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闽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记录教育和培训内容、参加人员、培训时间；制订了隐患排查制度，并记录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并记录了应急救援演练情况。

##### **（二）陈明忠**

深圳市闽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明忠，建立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三）凤岗镇交警大队**

2021年1月至11月，凤岗交警大队查处大货车、“泥头车”（含电警抓拍）交通违法共6372宗；强化源头管理，联合交通、城管等部门加强对泥头车运输企业的监管，深入泥头车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专项检查和约谈等22次；对“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驾驶人开展了集中教育以及路面盲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通过标语、宣传海报等方式对群众进行安全出行知识普及；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195场，派发资料31100余份，“莞微劝导”96516人次。

#### **（四）凤岗镇交通分局**

2021年1月至11月，共查处泥头车违法违规案件377宗，其中泥头车超限超载的案件186宗，监督卸货1665.324吨。一超四罚立案处罚源头单位27宗。对1家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的货运企业作出停业整顿处理，共立案查处8宗涉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安全生产案件；牵头编印了一套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展板，在12个村（社区）进行展览，已对400余家道路运输企业共1000余名从业人员进行宣传。

###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黄始伟，粤BMD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黄始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及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

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负该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黄始伟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1年11月26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21年12月30日取保候审，下一步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其他处理建议**

### **1.**

建议函告深圳市盐田区安委办约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负责人，并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2. 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约谈深圳市闽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明忠，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七、事故防范**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1. 交警交通部门要加强路面执勤执法，重点查处大中型客货车“三超一疲劳”、违法停车、机动车饮酒后驾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完善辖区内道路安全设施；加强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整治疲劳驾驶、违法营运、私自改装、超速超载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凤岗镇交警大队要深刻剖析事故发生原因，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2.

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提示、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3.

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签订责任书，自觉落实企业各层级人员的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车辆进行管理，确保超限超载、逾期未检验等车辆不出厂、不出站；二是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和